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ing-Jan Retail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9.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 F501030 飲料店業。
34. F501060 餐館業。
3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4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4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1. 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52. JF01040 經絡調理業。
53.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5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55.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

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四：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實際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

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其因依法執行職務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述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四項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及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六條之二：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